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享受时间】

2018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模块中的综合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模块中填报《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税计算明细栏次，在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环境保护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